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

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顶联信息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担任其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券商，顶联信息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，证券简称：顶联信息，证券代码为 835715。

中泰证券对顶联信息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（2017 年 7 月 6 日）止。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日（2017 年 7 月 6 日）起，中泰证券不再担任顶联信息的主办券商，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自担任顶联信息主办券商以来，中泰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顶联信息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，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

顶联信息在中泰证券的持续督导下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。顶联信息积极配合中泰证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中泰证券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。在持续督导期间，顶联信息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。

现根据顶联信息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已对终止的相关事宜达成了一致意见，中泰证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顶联信息正式签署《顶联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〉的协议书》。

中泰证券声明：“中泰证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7 月 7 日